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賀智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貨幣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3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7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9387號、第307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前之某日，自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綽號「小隻」之友人（以下稱「小隻」）取得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「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」字樣、面額「壹仟圓」之紙幣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之行為：

㈠於112年2月10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丙○○經營之「嘉義檳榔攤」，向丙○○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之香菸1包，將上開紙幣1張交予丙○○充作付款之用，丙○○即將香菸1包交予丁○○，並找還900元，丁○○得手後即騎乘前開機車逃離。

㈡於112年3月14日17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乙○○經營之麵包店，向乙○○購買200元之麵包，將上開紙幣1張交予乙○○充作付款之用，乙○○即將等值之麵包交予交予丁○○，並找還800元，丁○○得手後即騎乘前開機車逃離。

㈢於112年3月25日6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甲○○經營之「老主顧檳榔攤」，向甲○○購買100元之檳榔，將上開紙幣1張交予甲○○充作付款之用，甲○○即將等值之檳榔交予丁○

○，並找還900元，丁○○得手後即騎乘前開機車逃離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㈠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丁○○（以下稱被告）及辯護人均表示對該等證據無意見，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就卷內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，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、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均認有證據能力。

㈡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案皆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、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，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自得作為證據，而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從「小隻」處取得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「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」字樣、面額「壹仟圓」之紙幣後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分別向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購物並找零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知道是假鈔，但我是抱著試試看的心態去買東西等語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。被告之辯護人辯護稱：被告不否認持有扣案紙幣加以行使之事實，但被告所持有之紙幣，外觀上與真幣並不相同或類似，無從破壞國家金融秩序，被告所為與行使通用貨幣之構成要件有別，被告所為應僅該當普通詐欺取財罪，請改依詐欺取財論罪，並審酌被告工作狀況、尚需扶養父親及未成年女兒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㈡經查：

1.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坦承不諱（原審卷第145、21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（偵28447號卷第25、27頁、偵29387號卷第29至31頁、偵30762號卷第23、24頁），復有告訴人丙○○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陳報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28447號卷第21、67至73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（偵28447號卷第23頁、偵29387號卷第15頁、偵30762號卷第15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28447號卷第29至35頁、偵30762號卷第27至31頁）、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（偵28447號卷第37至42頁）、告訴人丙○○收受之扣案紙幣照片（偵28447號卷第43、45至47頁）、被告正背面錄影截圖（偵28447號卷第44頁）、扣押物品照片（偵28447號卷第109頁、偵30762號卷第65頁）、被告交予告訴人乙○○之紙幣（偵29387號卷第33頁）、112年3月14日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（偵29387號卷第35至38頁）、112年3月25日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車行紀錄（偵30762號卷第35至40頁）、告訴人甲○○收受之扣案紙幣照片（偵30762號卷第40頁）附卷可稽，並有扣案之偽造通用紙幣3張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2.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而否認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行，然查：依扣案之紙幣照片所示（偵28447號卷第43頁）





被告持以行使之紙幣，外觀上保留表彰由中央銀行所發行中華民國貨幣之『中華民國』、『中央銀行』等較大字體之文字，扣案紙幣正面左上角、右上角均顯示鈔票號碼為HR484268XD，正面右側印有防偽線；又該扣案紙鈔以字體較小之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『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』等文字及『魔術鈔票』印文替代為通用紙鈔原始字體較小之『中央印製廠』、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製版』等文字及『中央銀行總裁』、『中央銀行印』等印文。紙幣之顏色、圖樣、大小均與真鈔相近，僅觸感與真鈔不相似、缺少變色安全線、防偽線與真鈔不相似，業經原審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而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(原審卷第207頁)。倘一般人如僅以肉眼乍看、

短時間觸摸、未用真鈔比對，可能誤為真鈔而遭矇混，是外觀上已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，且告訴人3人均非於收受扣案紙幣當下立即發現真偽，而係於找還被告零錢，被告離開現場後，始發現有異等情，業據告訴人3人陳述明確（偵28447號卷第25頁、偵29387號卷第30頁、偵30762號卷第24頁），是被告持以行使之紙幣，已使告訴人3人均誤而收受並交付貨物及找給零錢，被告所為自該當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構成要件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），被告否認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犯行之所辯，自不足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㈠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偽造幣券」，係指摹擬真正幣券以為製造，僅須與真幣類同，足使一般人誤信為真正之幣券，罪即成立，原不必與真幣完全相同，其方法為何，則無限制，如機器印製、彩色影印、照相與蝕刻製版印刷等不一而足，只須著手於偽造幣券，而有與真幣類同之物品即屬之。且偽鈔之製作品質本不可能與真鈔完全相同，故有意製造偽鈔者，若基於其技術、製作成本等考量，致所製作之偽鈔欠缺特定防偽特徵，僅屬其偽造技術良窳與否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6號、94年台上字第73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行使偽造紙幣，本含有詐欺性質，而被告行使之偽幣，在形式上與真幣相同，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而矇混使用，自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處（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6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96條第1項前段之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係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及詐欺取財罪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㈡又所謂「集合犯」，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，刑法第196條第1項前段之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罪，其「行使」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

質，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為，除基於單一犯意，在密接時、地予以行使者，可認為係接續犯外，不能認多次之行為係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9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案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間顯有差距，地點互異，難認在時間、空間上具密切關係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各具獨立性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(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)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(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)，以為判斷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196條第1項前段之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係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本院審酌被告於每次行使紙幣數量僅1張，被害人僅3人，金額非鉅，足認被告應僅是貪圖小利行使偽造通用紙幣，與大量行使偽造或收集偽造通用貨幣、紙幣持以從事交易謀取暴利之情形明顯有別，對社會交易秩序衝擊並非重大，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顯堪憫恕，縱處以該罪之法定最低刑度，仍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減輕其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鈔之行為，不僅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並對不知情之收受偽鈔者造成經濟上之損失，助長偽鈔之流通可能，對國家金融貨幣政策及整體經濟安定均生危害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行為實屬不當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其損害，有告訴人甲○○之陳報狀可佐（原審卷第199頁），惟尚未與其餘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本案被告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數量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
手段、前科素行紀錄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214頁），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、1年7月、1年6月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關聯性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復就沒收部分說明：

1.扣案之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「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」字樣、面額「壹仟圓」、鈔票號碼為「HR484268XD」之紙幣3張，均屬偽造之通用紙幣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00條之規定，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2.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時間，分別持偽造之仟元紙幣各1張向告訴人丙○○行使購買價值100元之香菸1包，取得找付之現金900元；向告訴人乙○○行使購買價值200元之麵包，取得找付之現金800元，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.至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甲○○成立調解，履行賠償完畢，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甲○○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㈡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。被告上訴意旨，仍執前詞否認有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行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自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戊○○、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
1	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丁○○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扣案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「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」字樣、面額「壹仟圓」、鈔票號碼為「HR484268XD」之紙幣1張沒收。未扣案之香菸壹包及新臺幣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丁○○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扣案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「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」字樣、面額「壹仟圓」、鈔票號碼為「HR484268XD」之紙幣1張沒收。未扣案之價值貳佰元之麵包及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丁○○犯行使偽造通用紙幣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、「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」字樣、面額「壹仟圓」、鈔票號碼為「HR484268XD」之紙幣1張沒收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96條第1項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

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